

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34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监理人（全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城隍庙、郑州文庙电气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3. 工程规模：A包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郑州城隍庙、郑州文庙电气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B包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超，身份证号码：410821198401074034，  
注册号：41011068。



五、工程监理费

签约酬金(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 29800.00元)。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 与施工同步申请和支付。

六、期限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开始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2. 订立地点: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肆份, 监理人贰份。

委托人: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盖章) 监理人: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高书超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无。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建设的造价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3) 现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4) 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5)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本省市颁布的新法规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市颁布的新法规执行。

(6)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有权直到终止合同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造价、进度、安全等全面控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





